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貳、目的：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文能力。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培養國際觀。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培養學生聽、說等基本能力。

四、發掘語文人才，儲訓本校參與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優秀選手。

參、時間：

一、上學期：111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6 日。

二、下學期：112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9 日。

三、競賽時間及地點請參閱下表，若場地及評審時間有需調整，則修正後另行通知。

肆、對象：雨農國小一至五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班級初賽：請各班先進行初賽，擇優參加校內複賽，每人以參加兩項比賽為限。

上學期於 111/11/04(五)前繳交報名表。下學期於 112/03/31(五)前繳交報名表。

二、校內複賽：

項目	比賽日期	對象	比賽地點	比賽方式
1. 國語演說	111.12.07 (三) 08:00 起	四、五年級 每班遴選一名	視聽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事前先抽上臺序號。</u><u>四年級：事前公布題庫(8 題)，請選手參考題庫做事前準備。比賽當天，上臺前 30 分鐘抽定題目後準備演講內容，預備上臺。比賽時間：3~4 分鐘。</u><u>五年級：即席演說，比賽當天上臺前 30 分鐘前抽定題目後準備演講內容，預備上臺。比賽時間：3~4 分鐘</u>不足時間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到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112.4.18 (二) 08:00 起	三年級 每班遴選一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事前公布題庫，請三年級自題庫中自選一題準備。比賽時間：每人限 <u>3~4 分鐘</u>。不足時間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到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國語朗讀	<u>111.11.23</u> <u>(三)</u> <u>08:00 起</u>	三～五年級 每班遴選一名	視聽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三年級從國語課本第一至八課抽題。</u> <u>四、五年級當場抽題目，並有 8 分鐘準備時間。</u> <u>比賽時間：</u> 每人 4 分鐘（聽到鈴聲就結束朗讀下臺）。
3. 寫字	111.11.22 (二) 12:40～ 13:30	四、五年級 每班遴選二名	鄉土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寫字內容由學校規定。 限使用主辦單位所發有格宣紙。一律以傳統毛筆正楷書寫。 格式：大小為 <u>7公分</u> 見方之空格(50 個字)。
4. 作文	<u>111.11.28</u> <u>(一)</u> <u>12:40～</u> <u>14:10</u>	四、五年級 每班遴選二人	<u>鄉土教室</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五年級比賽當天公布題目，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 寫作內容除不得用詩歌韻文之外，語體、文言皆可，並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紅筆。
	112.4.17 (一) 至 112.4.21 (五)	三年級 每班遴選三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比賽日期內，各班利用上課時間完成。 作文題目由學校規定，各班老師批閱後，擇三件優秀作品再謄寫於稿紙上。 將三件優秀作品交至教務處展出，作為下學期三年級的學生成果展示。
5. 字音字形	<u>111.11.28</u> <u>(一)</u> <u>08:00～</u> <u>08:10</u>	三～五年級 每班遴選二名	<u>鄉土教室</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題目共 200 題，由學校出題。 比賽時間：10 分鐘。 每字 0.5 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塗改不計分。
6. 硬筆字	112.3.2 (四) 12:35～ 13:25	三、四年級 每班遴選二名	<u>鄉土教室</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字體：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 比賽工具：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或鋼筆，顏色限黑、藍色。 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一張 A4 大小為限用紙，比賽內容依各年級題目。 書寫方式：內容由右而左，由上而下，不加標點符號。 比賽限時 50 分鐘。

6. 母語情境 式演說 (閩南語、客家語)	111.12.16 (五) 08:00 起	三~五年級	視聽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閩南語：三年級自由報名，四、五年級每班至少遴選一名。客家語：自由報名。 圖片題目請參考題庫，自題庫中自選一題準備。 比賽時間：2~3分鐘。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全程以2分鐘為限）。
7. 母語朗讀 (閩南語、客家語)	111.12.09 (五) 08:00 起	三~五年級	視聽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班推薦1-2名學生參賽。客家語：自由報名。 依學校指定題目<u>四擇一</u>參加。 比賽時間：4分鐘。
8. 閩南語 字音字形	111.12.08 (四) 08:00~ 08:15	五年級 每班至少遴選一人	鄉土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公布題目供參賽學生準備。 比賽時間：15分鐘。 每字0.5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塗改不計分。
9. 英語 朗讀	111.12.02 (五) 12:40 起	五年級 每班遴選二名	視聽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英語老師指定三個題目，比賽當天30分鐘前抽題與順序。 比賽時間：3~4分鐘。
10. 說故事	<u>112.4.21</u> <u>(五)</u> <u>08:00 起</u>	二年級 每班遴選二名	視聽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題目自訂，老師可先指導。 比賽時間：3~4分鐘。 請全年級到場聆聽。
	112.4.25 (二) 12:40 起	一年級 每班遴選二名		
11. 母語兒 歌、童謠 (閩南語、 客家語)	112.4.27 (四) 08:00 起	二年級 (自由報名)	視聽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班組隊參加；個人組與團體組每班最多各2隊，團體組一隊最多3人，參賽學生以不重複為原則。 自選一首或數首曲目組合；比賽可採清唱或有CD伴奏，CD播放器由學校提供，請參賽選手提前一週(4/20)將比賽伴奏音樂送交教務處彙整。
	112.4.28 (五) 08:00 起	一年級 (自由報名)		
12. 英語兒 歌、童謠	112.4.27 (四) 12:40 起	三年級 (自由報名)	視聽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班組隊參加；個人組與團體組每班最多各2隊，團體組一隊最多3人，參賽學生以不重複為原則。 自選一首或數首曲目組合參加比賽，音樂長度請勿超過2分鐘。 比賽可採清唱或有CD伴奏，CD播放
	<u>112.5.2</u> <u>(二)</u> <u>12:40 起</u>	二年級 (自由報名)		

112.5.9 (二) 12：40 起	一年級 (自由報名)	器由學校提供，請參賽選手提前一週 (4/20、4/24)將比賽伴奏音樂送交教務 處彙整。
---------------------------	---------------	--

陸、評審：由學校相關同仁或由教務處禮聘老師共同評審。

柒、獎勵：

(一)、一~三年級競賽成績平均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佳作，並頒發獎狀。

(二)、四、五年級各項比賽成績排名第一者，將作為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儲備選手。

捌、四、五年級參加校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每人限代表一項比賽項目出賽)，選手產生方式為：

(一)、各項比賽皆由校內競賽成績排名第一者須經集訓一個月。如無法配合集訓，將由其他優勝選手遞補代表參加。

(二)、本土語歌唱、英語讀者劇場之選手因未辦理競賽，由任課相關科任教師挑選之。

玖、各項比賽，每位學生最多可參加二種項目比賽，但團體比賽不在此限。

拾、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